

一、响应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0-ZDJS）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63908919

传真：010-63908941

电子邮箱：haobirong@163.com

邮政编码：100038

开户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3512018800006533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0-ZDJS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p>(一)规划基本思路 围绕“十四五”时期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取得成就、“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等的基本思路。</p> <p>(二)规划纲要内容 围绕现实基础(“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宏观环境、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提出“十五五”时期改革创新、创新驱动、开发开放、向海经济、区域合作、新型城镇化、现代产业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基础设施网络、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并提出完成规划目标的保障政策建议。</p> <p>(三)对竞标人的服务能力要求 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规划咨询服务能力,具有从事相关规划项目业绩,熟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能与国家、自治区、贵港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团队保持友好沟通交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p> <p>▲(四)项目规划成果提交要求</p>	1项	1000000.00	我单位郑重承诺:一旦承接《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等要求,按时按量按质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p>本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1份；书面文本一式6份。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1.《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2.《贵港市港北区“三个重大”谋划》、《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件。</p> <p>▲(五)验收标准 《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港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p> <p>(六)后期服务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p>			
--	--	---	--	--	--

总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6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初稿以及“三个重大”谋划成果；2025年7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成果以及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2025年10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以及初稿成果；2025年11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2026年2月底前，提交的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成果并通过港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具体以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

(1) 人工费用、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2) 保险费、各项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罗莹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

项目编号及分标：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GGZC2025-C3-020020-ZDJ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	980000	2025年6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框架、初稿以及“三个重大”谋划成果；2025年7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成果以及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相关建议研究；2025年10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以及初稿成果；2025年11月底前，提交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2026年2月底前，提交的贵港市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并通过港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具体以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一旦承接《港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等要求，按时按量按质达到项目验收标准。